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迁居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县) 无街道 户籍地派出所 户籍室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无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28659,34.1310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511011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5112002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75 7T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757 T4000709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61757QR1742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757 T400070900500005

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设定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原件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p> <p>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p>		
--	--	--	--	--	--

			<p>合法性负责。对申 请材料不全的，公 安派出所或者受公 安机关委托的社区 服务机构应当一次 性告知申领人需要 补充的材料。对符 合居住证办理条件 的，公安机关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 证；在偏远地区、 交通不便的地区或 者因特殊情况，不 能按期制作发放居 住证的，设区的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在实施办法中可 以对制作发放时限 作出延长规定，但 延长后最长不得超 过 30 日。"</p>		
--	--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p>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人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p> <p>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p>		
--	--	--	---	--	--

			<p>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无</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1、内容真实。2、符	自然资源部门

			<p>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它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p>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p>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p> <p>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p>		
--	--	--	--	--	--

			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社区民警；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 检查群众提交材料

是否完整；办理结果：接收/退回；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社区民警；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验群众给提供的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同意（打印受理表）/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暂住登记凭证	/group1/M00/15/F6/rBQCQI9SAiSASpacAAHskghrIow312.jpg	证明	申领人需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